

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复试录取程序，保证研究生录取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和“透明”，根据上级及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分数线

专业型硕士（会计专硕）：总分 202，单科成绩符合国家 A 区最低控制标准。

学术型硕士（会计学、企业管理、技术经济与管理）：国家 A 区最低控制分数线。

二、复试工作安排

专业	3 月 22 日（周四）	3 月 23 日（周五）
会计专硕 (MPAcc)	(1) 考生资格现场审核 时间：8:00-11:00 地点：E309 (2) 专业笔试 时间：13:00-15:00 地点待定 (3) 专业面试 15:30 考生到场面试准备， 16:00 开始面试，分组与地点在面试前通知 (4) 同等学力加试 会计学 时间：16:30-18:30 地点待定 (5) 同等学力加试 经济学 时间：19:30-21:30 地点待定	(1) 政治测试（开卷） 时间：8:00-9:30 地点待定

会计学、企业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	(1) 考生资格现场审核 时间：8:00-11:00 地点：E309 (2) 专业笔试 时间：13:00-15:00 地点待定 (3) 专业面试 15:30 考生到场面试准备， 16:00 开始面试，分组与地点在面试前通知 (4) 同等学力加试 时间：16:30-18:30 地点待定 (5) 同等学力加试 时间：19:30-21:30 地点待定	
------------------	--	--

1、复试工作流程

1) 3月22日(周四)上午8:00-11:00考生报到和现场审核。考生带齐相关材料(按学校规定)到西安外国语大学商学院指定地点(E309)报到，材料审核。

2) 3月22日下午(周四)13:00-15:00开始专业课笔试(会计专硕、会计学、企业管理、技术经济管理)。考生凭复试通知书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参加考试的人员除必须的书写工具外，与考试相关的资料和书籍等一律不得带入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后必须关闭手机。负责签到的工作人员应在考试前让考生签到。

3) 3月22日(周四)下午15:30考生到面试指定地点进行面试准备。面试包括思想政治、心理素质、专业知识、外语能力等。

4) 3月22日(周四)下午16:00开始专业面试(会计专硕、企业管理、会计学、技术经济及管理)。考生面试不少于8分钟/人。考试时考生到面试室内工作人员处抽取口试试题，每人抽取2题回答。

5) 3月23日(周五)早上8:00开始会计专硕政治测试。采用开卷笔试的方式，考试时间为90分钟。

6) 考试结束后, 各考场负责人应按要求填好复试记录表中相关内容, 面试秘书将考试记录及考生成绩记载表按顺序整理后移交给复试小组负责人。

2、复试阅卷与材料上交

由复试工作组组织相关人员到指定的地方集中评阅专业笔试和政治测试试卷。评阅结束后, 复试小组负责人按要求填好复试记录表, 连同笔试、面试的相关材料于当天交学院教学秘书办。

3、复试拟录取人员名单上报

3月23日下午17点前, 经学院复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上报拟录取人员名单, 并整理复试材料归档备查。

三、录取成绩计算与录取办法

1、专业型硕士（会计专硕）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初试各科满分之和）×60+（复试各项成绩之和÷复试各项满分之和）×40。（考生初试总成绩为所有考试科目成绩之和）

其中复试各项成绩为：

- 1) 专业笔试：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2) 专业面试：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20分；
- 4) 政治测试（开卷笔试），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考试期间可携带纸质资料，不得使用手机查阅资料。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2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课程。加试为笔试满分各100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一门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面试中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考查，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不予录取。

2、学术型硕士（会计学、企业管理、技术经济管理）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初试各科满分之和）×60+（复试各项成绩之和÷复试各项满分之和）×40。（考生初试总成绩为所有考试科目成绩之和）

其中复试各项成绩为：

- 1) 专业笔试：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2) 专业面试：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20 分；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课程。加试为笔试，满分各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面试中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考查，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不予录取。

3、录取办法

德智体全面衡量，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所有笔试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

四、复试工作纪律

1、复试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学校招生考试纪律。严禁泄露工作机密；严禁私自在招生、考试现场接待私人来访；严禁私自携带有关招生、考试资料离开现场；严禁私自传播未经公开的招生、考试信息；严禁超越工作权限的个人行为。不得以权谋私，向考生或考生家长许愿；不得泄漏试题、考场舞弊；不得涂改考卷或伪造、涂改考生档案材料；不得接受考生或考生家长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宴请。

2、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招生考试的监察工作人员，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3、复试工作人员在复试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规定的，报予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给予处理。

4、违反招生工作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考生的成绩或录取资格外，对直接责任人，情节较轻的，由学校给予行政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是党员的，由校纪委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 1) 泄漏试题；
- 2) 考场舞弊；

- 3) 涂改考卷;
- 4) 伪造、涂改考生档案材料;
- 5) 索取或收受考生、考生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的; 接受考生或考生家长宴请的。
- 6) 在招生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7) 在复试工作期间, 广泛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全面监督。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85319347

商学院

2018 年 3 月 19 日